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0年报问询函回复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18号】，公司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将问询情况回复如下：

我部在对你公司2020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因处置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等4家子公司股权，产生投资收益3.67亿元，占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95%。根据你公司提交的《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你公司因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自2020年4月30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你公司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请你公司：

（1）结合处置子公司资金收款、股权过户、工商登记变更等情况，说明出售各子公司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确认时点、确认依据，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答复：

公司报告期内共处置4家子公司，分别为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捷力”）、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德乐”）、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诺尔”）和福清福捷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福捷”）。

出售子公司投资收益为：

子公司名称	投资收益（万元）
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48,756.73
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	-8,491.44
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471.38
福清福捷塑胶有限公司	868.18
合计	36,662.10

① 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9年8月4日、9月2日、9月9日、10月22日、2020年4月1日和9月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捷股份”）转让苏州捷力100%股权相关事项，并陆续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资产交割协议》及《资产交割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苏州捷力交易对价为18.008亿元（含债权款10.68亿元），其中2019年9月13日前支付定金3亿元；第一笔交易款在2019年11月7日前支付4.2亿元；第二笔交易款在2019年12月1日前支付5.8亿元；第三笔交易款在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3.008亿元；第四笔交易尾款在2020年1月15日前支付2亿元；2020年7月20日公司与恩捷股份签署了《资产交割协议之补充协议》，确定苏州捷力过渡期内损益为-2,000万元，将在未付交易款2亿元中直接扣除。

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19日前收到定金3亿元；2019年12月13日前收到交易款4.2亿元；2019年12月31日前收到交易款1亿元；2020年2月29日前收到交易款3.1亿元；2020年4月2日前收到交易款4.708亿元；2020年7月23日前收到交易尾款1.80亿元；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已完成了工商变更。

确认时点及依据：

(1) 由于该处置交易涉及反垄断审查，2020年1月19日，恩捷股份告知公司，已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复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因此公司在2019年底未满足控制权发生转移的条件。

(2)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交易款 11.3 亿元，并且恩捷股份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苏州捷力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会计处理：公司于 2019 年底尚未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复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因此公司在 2019 年底未满足控制权发生转移的条件，仍需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公司将收到的全部交易款项确认为短期负债，借方计入银行存款，贷方计入其他应付款，并不确认相关损益。在 2020 年 2 月末公司丧失控制权时做处置股权交易会计处理，并确认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计算过程：股权转让价格-（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账面价值+商誉-商誉减值）=7.328-（2.452+4.99-4.99）=4.876 亿元。

② 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6 日对外披露了《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南京德乐股权交易对价为 10.36 亿元，其中第一笔交易款 1.3 亿元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到；第二笔交易款 3.2 亿元应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第三笔交易款 3 亿元应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第四笔交易款 2.86 亿元应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了 51%工商变更。

确认时点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协议已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交易事项无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本次股权转让为一次性交易，根据协议约定，交易价款分四期收款，交易对手方按协议约定已支付了首期股权款 1.3 亿元和提供了价值 2.2 亿元担保物，且具备剩余

款项的支付能力；公司按照协议约定，与交易对手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完成对南京德乐 51%股权的工商变更）；交易对手方已实际控制了南京德乐的财务和经营，公司不再享有、承担对南京德乐的剩余收益权和风险，南京德乐的控制权已发生了转移。

鉴于本次交易满足了上述条件，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了南京德乐 100%股权处置，同时按照协议约定，剩余 49%的股权作为后续交易的履约保障，待收到后续交易款项后，再进行工商变更手续。

会计处理：公司在收到 1.3 亿首笔交易款项时确认为短期负债，借方计入银行存款，贷方计入其他应付款，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控制权发生转移时，公司对按协议超过一年以上的股权收款折现后计入长期应收款，同时公司做处置 100%股权交易会计处理，并确认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计算过程：股权转让折现价格-（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账面价值+商誉-商誉减值）=9.31-（10.14+3.34-3.32）=-0.85 亿元。

③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转让硕诺尔 100%股权相关事项。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硕诺尔股权交易对价为 4,022 万元，其中第一笔交易款 2,100 万元在 2020 年 3 月 20 日前支付；第二笔交易款 1,922 万元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收到股权交易款 2,100 万元，并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

确认时点及依据：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股权交易款 2,100 万元，超过全部股权转让款的 50%，并且交易对手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硕诺尔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会计处理：公司对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收到的股权交易款项确认为短期负债，借方计入银行存款，贷方计入其他应付款，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丧失控制权后对按协议超过一年以上的股权收款折现后计入长期应收款，同时公司做处置股权交易会计处理，并确认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计算：股权转让折现价格-（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

认净资产的账面价值 + 商誉 - 商誉减值) = 3,793.75 - (8,147.40 + 39,552.25 - 39,434.52) = -4,471.38 万元。

④福清福捷塑胶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对外披露了《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福清福捷股权交易对价为 8,000 万元，其中第一笔交易款在 2020 年 3 月 25 日前支付 3,100 万元；第二笔交易款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2,900 万元；第三笔交易尾款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2,000 万元。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前收到股权交易款 3,100 万元；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收到股权交易款 2,900 万元；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收到交易尾款 2,000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已完成了工商变更。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收到全部交易对价款，且受让方已实际控制财务和经营政策。

确认时点及依据：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收到全部交易对价款，且受让方已实际控制财务和经营政策。

会计处理：公司对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收到的股权交易款项确认为短期负债，借方计入银行存款，贷方计入其他应付款，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全部收到交易对价款后，公司做处置股权交易会计处理，并确认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计算：股权转让价格 - (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账面价值 + 商誉 - 商誉减值) = 8,000.00 - (7,118.73 + 4,834.20 - 4,821.11) = 868.18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要求，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一)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二)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三)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四)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五)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

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综上, 损益计算过程、确认时点、确认依据以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 会计师认为公司损益计算过程、确认时点、确认依据以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专项核查说明》天衡专字(2021) 00764 号。

(2) 结合出售各子公司交易价格的制定依据、评估情况等, 说明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答复:

① 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苏州捷力交易对价为 18.008 亿元(含债权款 10.68 亿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10650 号)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中联评报字(2019]第 1775 号), 截至评估基准日, 苏州捷力的全部权益价值约为 6.65 亿元。

公司参考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价值, 同时与恩捷股份协商确认交易对价, 后经协商, 交易总对价调整为 17.808 亿元(含债权款), 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和合理性。

②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南京德乐股权交易对价为 10.36 亿元。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之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0)01937 号)和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中锋评报字(2020)第 40045 号), 截至评估基准日, 南京德乐的全部权益价值约为 10.92 亿元。

公司参考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价值，同时与各交易对手方协商确认交易对价为 10.36 亿元，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和合理性。

③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硕诺尔股权交易对价为 4,022 万元。

公司基于硕诺尔在本次股权交易过程中经营情况大幅下滑的情形，并结合硕诺尔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 5,894.85 万元，与交易对手方朱维军、刘宏宇共同协商确认交易价款为 4,022 万元人民币，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和合理性。

④福清福捷塑胶有限公司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福清福捷股权交易对价为 8,000 万元。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福清福捷塑胶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中铭评报字（2020）第 4003 号），福清福捷全部权益价值约为 5,999.21 万元，同时因其主营业务市场出现复苏态势，交易对手方预计其经营情况将进一步转好，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经友好协商签署了股转补充协议，将最终的交易对价确认为 8,000 万元，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和合理性。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股权交易不构成关联方交易，交易价格以净资产和评估价格为参考协商确认，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和合理性。具体内容详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专项核查说明》天衡专字（2021）00764 号。

（3）结合你公司报告期处置子公司股权的情况，核查说明是否存在因股权转让而导致对外提供担保、财务资助或形成资金占用情形，如是，请说明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答复：

①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捷力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公司因支持其日常经营管理发生的往来款项和为其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的担保，均由受让方恩捷股份进行偿还和替换。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交易对价总额中已包括苏州捷力 100%股

权款以及苏州捷力应付公司的往来借款 10.68 亿元；同时，协议中约定，“公司为苏州捷力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金额为 3.13 亿人民币；在公司解除对苏州捷力的银行授信担保后，该部分担保由恩捷股份承接”。该事项已经 2019 年 8 月 4 日、9 月 2 日、9 月 9 日、10 月 22 日、2020 年 4 月 1 日和 9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十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2019-080、2019-086、2019-101、2020-042 和 2020-138)。

截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已累计收到恩捷股份支付全部交易款 17.808 亿元，交易已经全部完成，全部书面协议约定的义务均已履行完毕，苏州捷力作为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期间，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性的借款已全部收到，且公司为苏州捷力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信用担保已由恩捷股份承接。

此外，公司不存在委托苏州捷力理财，以及苏州捷力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②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德乐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经营管理发生的往来款项，在股权转让完成后，被动形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该情形实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往来借款本金及利息总额约为 3.8 亿元（实际金额以后续交割审计结果为准），该事项已经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2020-096）。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南京德乐财务资助款项正在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

为满足其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公司为南京德乐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3.6 亿元，担保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事项已经 2020 年 10 月 16 日、11 月 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144、2020-148）。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为规避上市公司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交易对手方的实际控制人陈铸先生个人已为南京德乐的担保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南京德乐的其他股东德乐商业和星月商业按照其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或反担保。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底完成 51%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后，未新增对南京德乐的担保。

此外，公司不存在委托南京德乐理财，以及南京德乐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③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截至硕诺尔工商变更登记日，公司不存在为硕诺尔提供担保、财务资助，亦不存在委托硕诺尔理财，以及硕诺尔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④福清福捷塑胶有限公司

福清福捷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经营管理发生的往来款项，在股权转让完成后，被动形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该情形实质为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福清福捷应付公司的借款约为 3.42 亿元人民币和 287.86 万元美元，该事项已经 2020 年 4 月 8 日、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2020-054）。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福清福捷财务资助款项正在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

公司在股权转让前为解决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而对福清福捷（含其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总额为 1.2 亿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股权转让完成后，相关担保持续至对应的借款期限届满，同时双方约定了对现有银行借款担保义务的解除。

在股权转让前，公司为福清福捷提供的担保，均已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具体如下：

（1）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9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福清福捷全资子公司兴高胜（厦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并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99、2017-106）；

（2）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9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福清福捷全资子公司合联胜利光电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2 亿元，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并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68、2016-073）；

（3）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11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福清福捷全资子公司合联胜利光电科

技（厦门）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1 亿元，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并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2019-108）。

公司在 2020 年 7 月完成福清福捷 8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后，未新增对福清福捷的担保，公司在股权转让前为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信用担保已由交易对手方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置换，目前置换手续已完成，公司担保义务已结束。

此外，公司不存在委托福清福捷理财，以及福清福捷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存在因股权转让而导致对外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已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专项核查说明》天衡专字（2021）00764 号。

（4）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主营业务发展、资产结构及偿债能力、资产权利受限、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等，说明出售子公司是否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导致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答复：

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95.9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7 亿元，同比增长 112.6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266.75 万元，同比增长 102.27%，从行业状况、主营业务发展、资产结构及偿债能力、资产权利受限、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等方面对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分析如下：

1、公司所处行业及主营业务发展

自 2010 年上市至 2014 年，公司主要业务为结构件及模组业务，属于 3C 消费电子行业。由于行业景气度不断提高及市场容量不断扩大，2015 年起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公司陆续收购了南京德乐、富强科技、苏州捷力、硕诺尔等公司，业务板块逐步发展至新能源、智能制造和移动终端产品渠道销售等行业领域。在此期间，公司的主营收入及净利润均得到了快速增长，初步实现了战略目标，但因 2018 年开始外部融资环境发生了较大的不利变化、公司面临了较大的资金流动性压力，加上并购后需要大量的“投后管理成本”及部分并购标的业绩不及预期、拖累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拓展的新业务领域与公司原有核心业务的协同效应未达预期，故在 2019 年起公司逐步剥离非核心资产、回归核心主营业务，未来

公司将专注发展移动终端和智能制造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

2、资产结构

对比 2020 年与 2019 年的资产结构，出售 4 家子公司后，资产结构未出现重大变化。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111.88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54.88 亿元中，主要为变现能力较强的货币资金 13.40 亿元、应收账款 18.90 亿元及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8 亿元（主要为股转款及财务资助的待回收款项），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66.65%；非流动资产 57.00 亿元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经营性长期资产为 35.23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61.80%，资产结构较好，出售 4 家子公司后亦不会影响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持续经营能力未出现不确定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比例%	2019 年	比例%	占比差异
货币资金	13.4	11.98%	9.33	6.81%	5.17%
应收账款	18.9	16.89%	28.56	20.85%	-3.96%
存货	14.07	12.57%	21.08	15.39%	-2.82%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8	3.83%			3.83%
流动资产小计	54.88	49.06%	77.29	56.43%	-7.37%
固定资产	23.62	21.11%	37.67	27.50%	-6.39%
无形资产	2.01	1.79%	3.09	2.26%	-0.47%
在建工程	9.6	8.58%	8	5.84%	2.74%
长期应收款	11.18	9.99%			9.99%
非流动资产小计	57	50.94%	59.69	43.57%	7.37%
资产总额	111.88	100.00%	136.98	100.00%	

3、偿债能力

对比 2020 年与 2019 年偿债指标，在出售子公司后，短期偿债指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短期偿债能力上升；长期偿债能力指标资产负债率从 69.39% 下降为 59.03%，利息保障倍数上升 11.13 倍长期偿债能力大幅提升。

偿债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差异
流动比率	0.94	0.86	0.08
速冻比率	0.70	0.62	0.07
资产负债比率(%)	59.03%	69.39%	-10.37%
利息保障倍数	2.81	-8.32	11.13

2020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4.37 亿元，经营性现金流净流入 4.79 亿元，盈利能力及造血能力较好；总负债从 2019 年底的 95.05 亿元降低至 66.03 亿元，同比降低 30.53%，其中长期借款下降 3.2 亿元，短期借款下降 8.84 亿，一年内到

期的非流动负债下降 5.09 亿元，其他应付款降低 9.8 亿元，资金流动性压力得到大幅缓解。

公司总授信额度 39.07 亿元，其中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签订到期日为 2023 年 7 月的存量银团合同正式生效，总金额 23.8 亿元，若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告通过后，融资环境也将有较大程度的改善。

综上，出售 4 家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有影响。

4、资产权利受限

报告期末，公司受限资产中货币资金小计 2.35 亿中，1.57 亿已在 2020 年报披露日前解除冻结，增加了公司的流动性货币资金；受限资产中长期资产小计 14.26 亿，均为银行融资相关的正常抵押或质押受限，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发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	受限原因	备注
货币资金	0.5	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0.16	信用证保证金	
货币资金	0.02	远期结汇保证金	
货币资金	0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1.67	法院冻结存款	其中 1.57 亿已于 2020 年报披露日前解除冻结
货币资金小计	2.35		
应收账款	4.41	贸易融资质押	
应收账款小计	4.4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7.68	银行借款抵押	银行融资相关的正常抵押或质押受限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0.88	银行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0.7	银行借款抵押	
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5	纾困基金质押	
长期资产小计	14.26		
合计	21.03	--	--

5、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

2018年度-2020年度主要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胜利精密母公司	富强科技	安徽胜利	中晟精密 [注]
2018	营业收入	146,352.55	191,706.15	138,021.02	
	营业利润	-119,398.38	44,961.18	-6,309.77	
	净利润	-85,375.32	37,608.24	-4,947.88	
2019	营业收入	183,773.53	107,608.26	150,965.79	
	营业利润	-173,693.55	-25,377.12	-41,484.11	
	净利润	-147,346.71	-23,643.45	-38,505.79	
2020	营业收入	175,319.73	76,459.85	183,936.31	41,895.01

	营业利润	105,861.20	11,849.05	-10,303.83	10,057.01
	净利润	93,090.17	8,223.35	-9,223.66	8,249.80

注：中晟精密自2020年6月22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数据为2020年并表后7-12月的合计数

2017年度-2019年度被处置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苏州捷力	南京德乐	硕诺尔	福清福捷
2017	营业收入	49,375.80	908,562.47	-	79,263.45
	营业利润	-318.19	21,990.05	-	1,521.70
	净利润	-238.54	15,788.04	-	1,506.22
2018	营业收入	42,781.81	1,008,375.52	14,349.60	85,318.48
	营业利润	-12,032.58	10,212.61	1,576.67	1,173.09
	净利润	-10,315.83	7,509.79	1,378.04	-393.01
2019	营业收入	57,594.28	665,621.66	12,909.77	90,143.69
	营业利润	-3,679.09	-17,283.84	-3,053.00	1,656.24
	净利润	-3,585.67	-12,497.54	-2,336.96	374.70

如上表所示，被处置子公司主要为经营业绩不好或盈利不大的公司，处置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向好，主营业务稳定发展，资产结构未出现重大变化，资产受限主要为长期经营性资产且均为银行授信相关，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主要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尚佳，整体实现了扭亏为盈，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加强，所以出售子公司不会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出售子公司不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内容详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专项核查说明》天衡专字（2021）00764号。

(5)请自查并说明你公司股票交易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十三章、第十四章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第四项规定的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答复：

公司已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

1294 号) 相关规定进行自查, 认为公司股票交易不存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1.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5.95 亿元, 不存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

2. 公司主要银行账号不存在被冻结情形;

3.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能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不存在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的情形;

5. 公司未向控股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和担保;

6. 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7 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266.75 万元。不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 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

(二) 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规定的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1. 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5.95 亿元,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7 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266.75 万元, 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情形;

2.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 45.58 亿元, 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

3.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4. 公司 2020 年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三) 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4.1 条规定的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1.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不存在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形；

3.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改正的情形；

4. 公司在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

5. 公司不存在因股本总额或者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6. 公司不存在被依法强制解散的情形；

7. 公司不存在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的情形。

(四) 公司未存在《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第四项规定的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情形。

1. 公司不存在新规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详见本题(一)、(二)和(三)之回复；

2. 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1.1 条规定的暂停上市的情形。

综上，公司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且未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规定。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未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也

未触及暂停上市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专项核查说明》天衡专字（2021）00764 号。

2、报告期，你公司存在多项逾期未履行的业绩补偿承诺。请你公司：

（1）逐项说明各项补偿义务的发生时点和金额，截至目前的履约进展情况，对手方未能履约的原因、是否就承诺履行存在争议。

答复：

（一）苏州市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8 月、2015 年 8 月完成收购苏州市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诚光学”）26.69%、73.31%股权，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与王汉仓、沈益平、桑海玲、桑海燕、陆祥元 5 名自然人（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或“业绩承诺方”）签署了《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并承诺智诚光学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以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较低者计算）不低于 4,000 万元、4,500 万元和 5,500 万元。

根据双方签署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市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更正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0）00833 号），智诚光学更正后的业绩承诺实现数分别为 4,163.27 万元、-15,819.39 万元、-23,700.94 万元，未实现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承诺业绩。5 名自然人应向公司支付 2016 年度业绩补偿款 3.24 亿元、2017 年度业绩补偿款 4.65 亿元，累计 7.89 亿元。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向业绩承诺方发出业绩补偿通知函，截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王汉仓、沈益平、桑海玲、桑海燕、陆祥元未能按照《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已实质性构成违约。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鉴于上述 5 位补偿义务人尚未支付上述业绩补偿款，公司已通过法律途径主张权利，现已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苏 05 民初 1261 号），该案件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开庭审理，目前尚未收到判决结果。

（二）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以现金方式完成收购硕诺尔 100%股权，并于 2018 年 2 月与朱维军、刘宏宇和刘春燕 3 名自然人（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或“业绩承诺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硕诺尔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承诺净利润数（胜利精密指定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硕诺尔净利润较低者计算）分别不低于 4,050 万元、4,650 万元、5,250 万元。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19）00562 号）、《关于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0）00478 号），硕诺尔 2018、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取低值计算的实现数分别为 1,437.74 万元、-2,336.96 万元。经计算，硕诺尔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对应的补偿金额为 11,185.85 万元、26,419.61 万元，合计 37,605.46 万元。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0】01294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硕诺尔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4,890.80万元，相比前次重组时标的资产股东权益价值48,577.23万元，发生减值金额43,686.43万元。因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仍需进行减值补偿。经计算，减值补偿金额为6,080.97万元。

综上，业绩承诺方共应支付补偿金额为43,686.43万元。

2020年5月31日，硕诺尔原股东朱维军、刘宏宇和刘春燕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完业绩补偿义务，已实质性构成违约，在公司向硕诺尔原股东发出承诺履行要求后，原股东未对金额及其义务提出正式书面异议。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业绩承诺方已支付补偿款28,407.17万元，其中以应付股权款25,577.17万元抵偿部分补偿款、以现金方式支付660万元补偿款以及以应付中晟精密股权转让款2,170万元抵偿部分补偿款，尚未支付补偿款15,279.26万元。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业绩承诺方的联系，持续敦促其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争取尽快解决补偿款的问题，后续就未能足额支付剩余补偿款部分，公司不排除以诉讼的方式要求业绩承诺方足额支付补偿款。

（三）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9 月、2016 年 10 月分批收购苏州捷力 51%、33.74% 股权，合计持有其 84.74% 股权。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与彭立群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股权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预测补偿协议”），承诺苏州捷力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以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较低者计算）不低于 13,000 万元、16,900 万元和 21,970 万元。

因苏州捷力未完成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业绩承诺，根据双方签署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计算，彭立群应向公司支付 2016 年度业绩补偿款 1.48 亿元，但其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完 2016 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已实质性构成违约，公司以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1.48 亿元进行了补偿。

彭立群应向公司支付 2017 年度业绩补偿款 3.83 亿元，但其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完 2017 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已实质性构成违约，公司以剩余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1.72 亿元进行了补偿，同时公司通过法律仲裁的方式将彭立群持有的苏州捷力 15.23% 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7,280 万元进行补偿（已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苏 05 执 804 号之二），将彭立群持有的苏州捷力 15.23% 的股权作价人民币），2017 年度的业绩补偿款合计已补偿 2.448 亿元，剩余 1.382 亿元尚未支付，目前尚在催讨过程中。

彭立群应向公司支付 2018 年度业绩补偿款 6.96 亿元，公司拟通过法律途径主张该补偿款。

综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彭立群已累计补偿 3.928 亿元，尚未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为 8.342 亿元（含 6.96 亿元待通过法律途径主张的款项）。

（2）结合业绩补偿履约保障和履约进展情况、交易对手方支付能力等，说明公司对于各笔应收业绩补偿款的相关会计处理方式，对本期损益的具体影响。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履行的业绩补偿承诺如下表：

单位：亿元

业绩承诺公司	累计应补偿金额	累计已补偿金额	尚未补偿金额
苏州市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7.89	-	7.89
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37	2.84	1.53
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2.27	3.93	8.34

（一）苏州市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当补偿义务发生时，补偿义务人优先以交易获得的胜利精密的股份进行股份补偿，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向业绩承诺方发出业绩补偿通知函，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王汉仓、沈益平、桑海玲、桑海燕、陆祥元未能按照《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亦未配合公司进行股份注销工作，王汉仓、沈益平、桑海玲、桑海燕和陆祥元已累计补偿 0 亿元，尚未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为 7.89 亿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提交法院诉讼，该案件已经开庭审理，但尚未收到判决结果，且目前暂无法确定业绩承诺方的支付能力，公司在 2020 年度暂未进行业绩补偿会计处理，对 2020 年度损益没有影响。

（二）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因硕诺尔未完成 2018 年和 2019 年业绩承诺，根据公司与朱维军、刘宏宇和刘春燕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经计算，朱维军、刘宏宇和刘春燕应向公司支付 2018 年度业绩补偿款 1.12 亿元，2019 年度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合计 3.25 亿元。

2018 年度，公司将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1.12 亿元确认为补偿款，会计处理从其他应付款转为营业外收入，已计入 2018 年度当期损益。

2019 年度，公司将剩余股权转让款 1.44 亿元确认为补偿款，会计处理从其他应付款转为营业外收入，已计入 2019 年度当期损益。由于在该时点朱维军、刘宏宇和刘春燕未支付剩余业绩补偿款，且其支付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2019 年度剩余业绩补偿款未作确认。

2020 年度，朱维军、刘宏宇分别以现金形式支付 412.5 万元、247.5 万元，合计 660 万元。公司在收到款项时作为业绩补偿款，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已计入 2020 年度当期损益。

2021 年一季度，根据 2021 年 3 月公司与中晟精密原股东（朱维军、刘宏宇）

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同意先行对交易对手方在评估基准日前已发生的债权债务款项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进行冲抵并结算，各方确认，当且仅当所有冲抵项目冲抵并结算完成后的转让价款仍有结余时，公司才负有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在各项款项（个人借款、税款等）进行冲抵并结算后仍剩余约 2,170 万元，因此，公司将该金额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并计入 2021 年一季度当期损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朱维军、刘宏宇和刘春燕已累计补偿 2.84 亿元，尚未支付的补偿款为 1.53 亿元。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业绩承诺方的联系，持续敦促其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争取尽快解决补偿款的问题，后续就未能足额支付剩余补偿款部分，公司不排除以诉讼的方式要求业绩承诺方足额支付补偿款。

（三）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因苏州捷力未完成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业绩承诺，根据公司与彭立群签署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经计算，彭立群应向公司支付 2016 年度业绩补偿款 1.48 亿元，2017 年度业绩补偿款 3.83 亿元，2018 年度业绩补偿款 6.96 亿元。

2016 年度，由于截止 2016 年出具报告日，彭立群未认可公司计算的业绩补偿金额，基于谨慎性原则，当年度业绩补偿未做会计处理。

2017 年度，公司将全部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3.2 亿元确认为业绩补偿款，会计处理从其他应付款转为营业外收入，已计入 2017 年度当期损益。由于彭立群支付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2017 剩余业绩补偿款未作确认

2018 年度，公司通过法律仲裁将彭立群持有的苏州捷力 15.23% 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7,280 万元进行补偿，并确认营业外收入，已计入 2018 年度当期损益。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未收到彭立群支付的业绩补偿款，同时彭立群支付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剩余业绩补偿款未做确认，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当期损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彭立群已累计补偿 3.928 亿元，尚未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为 8.342 亿元（含 6.96 亿元待通过法律途径主张的款项）。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对于各笔应收业绩补偿款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专项核查说明》天衡专字（2021）00764 号。

（3）针对收回相应业绩补偿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答复：

（一）苏州市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鉴于王汉仓等 5 位补偿义务人尚未支付业绩补偿款，公司已委托律师通过法律途径主张权利、收回业绩补偿款，现已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苏 05 民初 1261 号），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公司与王汉仓、沈益平、桑海玲、桑海燕、陆祥元股权转让纠纷事项立案，该案件已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开庭审理，目前尚未收到判决结果，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向硕诺尔原股东朱维军、刘宏宇和刘春燕发出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律师函（苏协律函字（2020）第110601号），向其催告尽快支付补偿款，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业绩承诺方的联系，持续敦促其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争取尽快解决补偿款的问题，后续就未能足额支付剩余补偿款部分，公司不排除以诉讼的方式要求业绩承诺方足额支付补偿款。

（三）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鉴于彭立群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完业绩补偿义务，已实质性构成违约的事实，公司已委托律师通过法律途径主张权利、收回业绩补偿款，2019 年 3 月 22 日已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苏 05 执 804 号之二）已确认执行部分为：公司原未付彭立群股权转让款余额 17,138.70 万元（已计入 2017 年度当期损益）及本次执行的苏州捷力 15.23% 股权作价 7,280 万元（已计入 2018 年度当期损益），剩余未执行部分若后续公司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将继续申请执行。

3、2018 年至 2020 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72.79 亿元、136.50 亿元、95.95 亿元。报告期，你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29.70%，净利润同比增

长 112.6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26.48%。请你公司：

(1) 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经营环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近三年你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答复：

1、公司营业收入下滑的原因

2019 年营业收入 136.50 亿元，较 2018 年减少 36.29 亿元，主要原因为南京德乐营业收入减少 34.28 亿元。

2020 年营业收入 95.95 亿元，较 2019 年减少 40.54 亿元，剔除子公司出表减少的 15.72 亿元影响后，同比只减少额为 24.82 亿元，主要原因为南京德乐营业收入减少 28.05 亿元。

综上，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持续大幅下滑主要受已出表的子公司南京德乐的影响。

2、南京德乐收入下滑的原因

南京德乐主要从事移动终端服务，具体为与移动通信企业合作，提供产品的线上线下导购、销售和售后等综合性渠道服务，近三年由于手机市场区域扁平化，国内市场手机品牌比较集中，国包可以选择的产品越来越少，电商平台渠道销售的手机价格日趋透明，使渠道商盈利能力进一步被压缩，导致近几年手机市场陷入了一个销量持续下滑的低迷阶段，南京德乐所处行业持续面临产能过剩的局面。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率
-	南京德乐	665,621.66	1,008,375.52	-33.99%
600122	*ST 宏图	399,716.16	1,401,818.16	-71.49%
00493	国美零售	5,948,282.70	6,435,603.10	-7.57%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率
-	南京德乐	385,146.12	665,621.66	-42.14%
00493	国美零售	4,411,911.30	5,948,282.70	-25.83%

据以上数据所示，相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数据，受整体市场环境下行及行业竞争激烈的影响，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呈现不同程度下滑态势。

4、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专注发展移动终端和智能制造核心业务，且南京德乐近年来经营业绩下滑，公司将南京德乐进行出售，已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未达到重组标准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持有的南京德乐 100%股权转让给南京德乐商业有限公司和南京星月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做好了铺垫工作，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优化整合公司现有资源配置，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推进公司聚焦智能制造和移动终端核心业务的发展战略，提升整体核心竞争力，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说明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相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29.70%，净利润同比增长 112.61%，主要为 2020 年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上升、2020 年营业收入减少同比费用相应减少、2020 年处置子公司产生大额投资收益和 2019 年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所致，剔除以下影响因素后，趋势未出现背离。

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毛利率变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移动终端	831,120.60	742,765.03	10.63%	1,153,082.49	1,080,092.07	6.33%	4.30%
智能制造	96,584.67	47,943.29	50.36%	127,592.11	85,826.71	32.73%	17.63%
新能源	7,808.29	5,228.90	33.03%	55,807.38	41,892.26	24.93%	8.10%
总计	935,513.56	795,937.22		1,336,481.98	1,207,811.04		

按产品划分，2020 年毛利率上升导致的影响金额为 76,590.30 万元。

销售费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差异	原因
职工薪酬	15,901.02	25,304.46	-9,403.44	主要受销售人员减少，职工薪酬减少 8,360 万元
运费		5,103.23	-5,103.23	2020 年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装卸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材料费用	1,757.45	5,494.64	-3,737.19	主要系售后服务领料减少

销售服务费	2,217.95	5,175.80	-2,957.85	主要受原子公司苏州捷力出表影响减少1500万；子公司2020年因业务量下降，导致外包费及产品服务费用同时下降，从而减少了销售服务费1150万；
差旅费	781.27	2,279.18	-1,497.91	销售人员的减少且受疫情影响导致本年度差旅活动减少，从而使得本年度差旅费较去年下降；
业务招待费	1,131.51	2,559.33	-1,427.83	主要受子公司销售人员下降影响及疫情影响，业务招待活动减少。
租赁费	2,031.78	2,631.79	-600.01	
办公费	112	451.91	-339.91	
其他费用	2,913.80	2,990.13	-76.34	
合计	26,846.78	51,990.48	-25,143.70	

销售费用下降主要是涉及到新收入准则的执行导致的运输相关费用减少约5,100万，出表子公司苏州捷力销售服务费减少约1,500万。剔除前述两项带来的影响后，销售费用下降比例为35.66%，与营业收入下降比例差异不大。

总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71.75	65,109.81	-26.48%
营业收入	959,521.37	1,364,964.45	-29.70%
一、净利润	38,716.21	-306,970.91	-112.61%
毛利率的影响		76,590.30	
费用的影响		25,143.70	
资产处置收益	5,378.09	1,770.23	
资产减值损失	7,876.71	235,225.04	
投资收益	-39,644.67	605.18	
二、调整后净利润	12,326.34	32,363.54	-61.91%

综上，公司认为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相背离是合理的。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相背离是合理的。具体内容详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专项核查说明》天衡专字（2021）00764号。

4、报告期，你公司国内营业收入为53.90亿元，同比减少46.97%；国外营

业收入为 42.05 亿元，同比增长 20.65%，毛利率为 25.74%，同比增长 2.33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说明国外收入主要客户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客户名称、所属国家及地区、主营业务、与你公司开展业务的时间及交易内容、报告期末应收该客户账款余额、截至目前回款情况等，并进一步说明国外与国内业务收入变动差异较大、国外业务毛利率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国外营业收入所执行的审计程序与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报告期内，国外与国内业务收入变动差异较大主要受出表子公司影响，以及国外客户销售额增加所致，具体分析原因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差异	原因
国内	53.90	101.64	-47.74	主要为以下原因： (1) 2020 年 12 月出表公司南京德乐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27.09 亿 (2) 其他出表公司同比上期减少收入约 9.84 亿 (3) 2019 年陆续关停盖板玻璃影响苏州智诚同比减少收入约 2.59 亿
国外	42.05	34.86	7.19	前五大客户之一（客户 1）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约 5.09 亿，此外，2020 年 6 月末并表中晟精密后增加收入 3.79 亿

2、本报告期内，国外营业收入为 42.05 亿元，同比增长 20.65%，前五大客户合计营业收入 21.29 亿元。截止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8.87 亿元；2021 年一季度回款金额为 6.03 亿元，截止 2021 年一季度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2.84 亿元（均为尚未到期的应收账款），客户回款情况良好。明细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注)	本年销售额	客户所在地区	主营业务	与胜利开展业务的时间	交易内容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021 年一季度回款金额
客户 1	11.95	香港	生产联想笔记本电脑、台式机	2016 年	笔记本电脑外壳	5.40	3.34
客户 2	2.97	美国、芬兰	智能手机电脑等消费电子类	2012 年、2016 年	智能机器设备、智能穿戴-表壳	1.97	1.57
客户 3	2.36	香港	技术、物流及贸易	2019 年 3 月	电视机底座塑胶及冲压	0.33	0.33

					结构件		
客户 4	2.23	香港	生产笔记本电脑、台式机	2017 年 11 月	液晶显示板	0.88	0.75
客户 5	1.78	德国	蓄电池能源电力产品	2019 年	智能机器设备及线体	0.29	0.04
合计	21.29					8.87	6.03

注：由于公司和上述客户均有签署保密协议，因此不披露客户名称。

3、国外业务毛利率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国外业务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增长 2.33%，主要受智能制造板块 2020 年销售产品结构变化，国外较高毛利率的线体服务收入增加，及加强了制造费用、人工成本的管控措施，使得整体国外毛利率有提升，此外，公司自 2020 年 7 月起并购中晟精密主要生产智能穿戴电子设备，外销毛利率也高于公司 2019 年国外业务的整体毛利率水平，因此公司整体毛利率有微幅上升。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海外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具体内容详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专项核查说明》天衡专字（2021）00764 号。

5、你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为 14.07 亿元，2018 年至 2020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70、5.59 和 4.66。请你公司说明：

（1）近三年存货周转率持续下滑的原因。

答复：

存货周转率的公式=报告期营业成本/年平均存货金额。

2019 年受到南京德乐收入大幅下降的影响，致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19.98%；同时，受南京德乐平均存货余额上涨，公司整体存货平均余额增长较大，因此 2019 年同比存货周转率下滑；

2020 年受到南京德乐收入大幅下降以及公司加强成本管控的影响，致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34.74%；同时，平均存货金额受到下属子公司战略备货增加存货约 2 亿元，因此 2020 年存货周转率下滑。

剔除南京德乐的影响后，公司存货周转率并未出现较大波动。

单位：亿元

项目	剔除南京德乐前				剔除南京德乐后			
	2017	2018	2019	2020	2017	2018	2019	2020
营业成本	143.50	156.86	125.52	81.92	56.53	58.86	59.67	44.48
存货	16.91	23.84	21.08	14.07	14.20	18.49	15.55	14.07
存货周转率		7.70	5.59	4.66		3.60	3.51	3.00

(2) 结合存货的类别、产成品价格、销售情况等说明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数额的计算依据和计算过程，并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每年年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清查后按照存货类型，分别测算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1、计算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计算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

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原材料，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020 年末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余额	跌价准备比例
原材料	356,992,778.44	62,678,693.91	17.56%
在产品	262,132,835.06	12,611,508.02	4.81%
库存商品	642,535,085.79	108,960,082.92	16.96%
发出商品	327,738,711.39	4,896,980.31	1.49%
委托加工物资	6,670,588.93	38,391.06	0.58%
合计	1,596,069,999.61	189,185,656.22	11.85%

2019 年末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余额	跌价准备比例
原材料	434,617,666.87	88,850,882.08	20.44%
在产品	211,555,155.16	7,079,814.09	3.35%
库存商品	1,516,870,347.75	256,527,422.03	16.91%
发出商品	305,650,366.86	11,697,754.47	3.83%
委托加工物资	3,753,993.08	82,534.15	2.20%
合计	2,472,447,529.72	364,238,406.82	14.73%

（一）原材料

1、存货计提明细：

单位：元

存货分类	业务板块	本期存货余额	计提减值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原材料	移动终端产品业务 (不含盖板玻璃)	183,223,917.15	12,018,268.86	6.6%
	智能制造业务	135,579,797.90	12,471,361.65	9.2%
	盖板玻璃	38,189,063.39	38,189,063.40	100%
	合计	356,992,778.44	62,678,693.91	17.6%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方法和测试过程

移动终端产品业务（不含盖板玻璃）：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或单价较低的存货，每月末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呆滞原材料，每月末单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智能制造业务：受公司智能制造产品“非标性”的影响，公司根据客户订单

先行进行备料。在实际过程中，部分订单因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其中已备货的部分原材料难以通过改制等方式实现销售，每月末公司通过单项认定并进行减值测试后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盖板玻璃业务：公司于 2019 年下半年起陆续关停相关 2.5D 业务，已生产的产品不具备市场需求，预计其可变现净值为 0，因此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 在产品和委托加工物资

1、存货计提明细：

单位：元

存货分类	业务板块	本期存货余额	计提减值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在产品和委托加工物资	移动终端产品业务 (不含盖板玻璃)	224,539,250.58	12,335,196.30	5.5%
	智能制造业务	43,949,470.63	-	0%
	盖板玻璃	314,702.78	314,702.78	100%
	合计	268,803,423.99	12,649,899.08	4.7%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方法和测试过程

移动终端产品业务（不含盖板玻璃）：受移动终端行业特性，产品更新换代周期短、产品价格阶段性下降，每月末公司对其进行减值测算，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小于公司账面存货成本，公司通过单项认定进行减值测试后计提相应跌价准备。

智能制造业务：公司按协议订单需求进行生产，每月末公司对其进行减值测算，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合同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大于公司账面的存货成本，因此不存在存货跌价风险。

盖板玻璃业务：公司于 2019 年下半年起陆续关停相关 2.5D 业务，已生产的产品不具备市场需求，预计其可变现净值为 0，因此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 库存商品

1、存货计提明细：

单位：元

存货分类	业务板块	本期存货余额	计提减值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库存商品	移动终端产品业务 (不含盖板玻璃)	467,818,014.15	65,281,945.52	14.0%
	智能制造业务	132,034,585.62	995,651.39	0.8%
	盖板玻璃	42,682,486.02	42,682,486.01	100%
	合计	642,535,085.79	108,960,082.92	17.0%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方法和测试过程

移动终端产品业务（不含盖板玻璃）：因市场需求变化快、移动终端产品更新换代周期短，导致部分库存商品滞销或呆滞，公司通过单项认定进行减值测试后计提相应跌价准备；因产品价格阶段性下降，每月末公司对全部库存商品进行减值测算，对产品售价已低于存货账面成本的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待报废的产品，每月末单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客户长期未提货的产品，为防范长期滞销的风险，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每月末按库龄进行计提存货跌价。

智能制造业务：公司按协议订单需求进行生产，由于最终结算价格调整，每月末公司对其进行减值测算，公司通过单项认定进行减值测试后计提相应跌价准备。

盖板玻璃业务：公司于 2019 年下半年起陆续关停相关 2.5D 业务，已生产的产品不具备市场需求，预计其可变现净值为 0，因此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发出商品

1、存货计提明细：

单位：元

存货分类	业务板块	本期存货余额	计提减值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发出商品	移动终端产品业务 （不含盖板玻璃）	190,075,933.51	4,131,494.48	2.2%
	智能制造业务	136,897,292.05	-	0%
	盖板玻璃	765,485.83	765,485.83	100%
	合计	327,738,711.39	4,896,980.31	1.5%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方法和测试过程

移动终端产品业务（不含盖板玻璃）：部分发出商品由于降价，每月末公司通过单项认定进行减值测试后计提相应跌价准备。

智能制造业务：公司按协议订单需求进行生产，每月末公司对其进行减值测算，合同价格大于公司存货账面成本，因此不存在存货跌价风险。

盖板玻璃业务：公司于 2019 年下半年起陆续关停相关 2.5D 业务，已生产的产品不具备市场需求，预计其可变现净值为 0，因此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制度的规定，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对存货进行审慎、充分的跌价准备计提。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具体内容详见天衡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专项核查说明》天衡专字（2021）00764 号。

6、报告期你公司移动终端、智能制造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0.63%和 50.36%，同比分别增长 4.3 个百分点、17.63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结合业务领域竞争情况、产品结构、成本费用归集、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等，说明上述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移动终端产品：

2020 年，公司移动终端板块的营业收入 831,120.60 万元，同比 2019 年减少 27.92%，毛利率 10.63%，较上年增长 4.30%。主要为并表公司中晟精密，其主要生产智能穿戴设备，产品毛利率较高，提高了 2020 年毛利率，同时 2019 年起陆续关停亏损的盖板玻璃业务，因此，移动终端板块毛利率整体提升 4.3%。

公司在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时，主要从与公司移动终端业务类似，且类似业务占其公司整体收入比例较高的角度中选取。

可比公司中同类型业务的毛利率数据对比情况详见下表：

公司简称	业务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幅度
华映科技	模组相关业务	11.63%	-5.15%	16.78%
东山精密	触控面板及液晶显示模组	12.40%	11.30%	1.10%

从已披露的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来看：

华映科技：液晶（LCM）模组产业公司从事液晶模组加工与销售的公司包括华映科技及子公司华映光电（2020 年出售）、华冠光电。公司所生产的大尺寸 LCM 产品主要应用于液晶电视、笔记本电脑、监视器和电脑显示器等产品；中小尺寸 LCM 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POS 机等产品。

东山精密：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和产品，公司致力于为智能互联、互通的世界研发、制造技术领先的核心器件，为全球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智能互联解决方案，业务涵盖印刷电路板、触控面板及 LCM 模组、LED 器件和通信设备组件等领域，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通信、工业设备、汽车、AI、医疗器械等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与选取的两家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在同一水平范围且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因此，本公司认为毛利率波动合理。

2、智能制造产品

2020年度智能制造的营业收入为96,584.67万，同比2019年减少24.30%，毛利率50.36%，较上年增长17.63%。主要是2020年销售结构变化，国外毛利率较高的纽扣电池焊接智能生产线服务收入增加，同时，公司在制造费用、人工成本等方面得到了控制（具体数据详见下表），使公司2020年智能制造板块的毛利率同比上升17.63%。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智能制造	原材料	46,131.22	5.80%	80,388.33	6.66%	-42.61%
智能制造	制造费用	934.95	0.12%	3,147.91	0.26%	-70.30%
智能制造	人工费用	877.13	0.11%	2,290.47	0.19%	-61.71%

公司在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时，主要从与公司智能制造业务类似，且类似业务占其公司整体收入比例较高的角度中选取。

可比公司中同类型业务的毛利率数据对比情况详见下表：

公司简称	业务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变动幅度
拓斯达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系统	61.13%	39.23%	21.90%
埃斯顿	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	35.42%	31.10%	4.32%
赛腾科技	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49.10%	48.94%	0.16%

注：上述数据为可比公司已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数据。

从已披露的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来看：

拓斯达围绕现代工厂建设的整厂自动化构建产品体系，为下游制造业客户提供工业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其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系统2019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其整体营业收入的48.19%。

埃斯顿是从事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主要包括自动化核心部件及运动控制系统以及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其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2019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其整体营业收入的49.27%。

赛腾科技主要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为客户实现智能化生产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其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系统 2019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其整体营业收入的 81.40%。

上述选取的三家可比公司主要产品与公司智能制造业务相类似，毛利率在同一水平范围且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因此，本公司认为毛利率波动合理。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上述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是合理的。具体内容详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专项核查说明》天衡专字（2021）00764 号。

7、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47.6%，集中度较上一年度上升 7.82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说明：

（1）前五名客户较上年度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变化情况及其变化原因。

答复：

2020 年度，公司总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下降了 40.5 亿，下降比例为 29.70%，其中，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合计下降了 8.62 亿，下降比例为 15.88%，导致集中度上升了 7.82%。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注)	2020 年营收前五	占比	客户名称	2019 年营收前五	占比
客户 A	2,193,447,845.05	22.86%	客户 A	3,170,978,450.72	23.23%
客户 B	1,122,091,422.82	11.69%	客户 F	700,987,619.65	5.14%
客户 C	601,260,000.00	6.27%	客户 B	612,673,505.35	4.49%
客户 D	394,704,654.31	4.11%	客户 G	599,389,232.35	4.39%
客户 E	256,178,735.00	2.67%	客户 H	345,837,277.90	2.53%
合计	4,567,682,657.18	47.60%	合计	5,429,866,085.97	39.78%

注：由于公司和上述客户均有签署保密协议，因此不披露客户名称。

由于南京德乐是通过与移动通信企业合作，提供 3C 消费电子产品的线上线下载、销售和售后等综合性渠道服务，其营业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因此，上述表格中，除客户 B 外，其他客户均为南京德乐的客户。

2020 年，受新冠疫情以及美国对华的制裁、对通信及相关行业引起的负面

影响，南京德乐的部分客户在主营范围和业务模式等方面发生了变化和调整（如从 2B 模式转型 2C 模式、从以前经营品牌手机调整为经营生活小家电等产品），导致了原主要客户 F、G、H 业务合作规模的下降，致使公司按照销售额确定的前五大客户发生了变化。

综上，虽然受到南京德乐自身客户群的变化，按照销售金额确定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变化，但公司核心主营业务（移动终端产品业务和智能制造业务）的主要客户群体未发生重大变化。

（2）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成立时间、主营业务、与你公司开展业务的时间、交易内容等情况，并自查上述客户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答复：

2020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注)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与公司开展业务时间	交易内容
客户 A	2017 年 10 月	信息传输，通信设备	2018	消费电子产品
客户 B	2011 年 12 月	生产笔记本电脑和一体台式机	2016	笔记本电脑外壳
客户 C	1992 年 9 月	通讯设备销售	2015	消费电子产品
客户 D	2018 年 11 月	通讯设备销售	2018	消费电子产品
客户 E	2016 年 8 月	技术开发，电子产品	2020	消费电子产品

注：由于公司和上述客户均有签署保密协议，因此不披露客户名称。

经公司自查，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业务合作、债权债务、产权、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8、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8.90 亿元，2018 年至 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24、4.15 和 4.04。请你公司说明：

（1）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滑的原因。

答复：

公司近三年受南京德乐收入大幅下降的影响，计算应收周转率的重要指标营

业收入同比分别大幅下降了 21.01%、29.70%，剔除南京德乐的影响后应收账款周转率未出现较大波动，具体数据详见如下表格：

单位：亿元

项目	剔除南京德乐前				剔除南京德乐后			
	2017	2018	2019	2020	2017	2018	2019	2020
营业收入	157.61	172.79	136.50	95.95	66.76	71.96	69.93	57.44
应收账款	28.63	37.30	28.56	18.90	23.55	30.86	24.49	18.90
应收账款周转率	-	5.24	4.15	4.04	-	2.64	2.53	2.65

(2) 结合你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情况、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变化、客户资信状况、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股权处置过程中的长期应收款等。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半年以内	0.5
半年至一年	2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30
三至四年	50
四至五年	80
五年以上	100

(2) 行业特点、客户资信及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包括移动终端产品、智能制造产品、新能源产品等。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行业龙头企业，客户整体信誉高，与公司合作关系良好，其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较好，公司整体应收坏账风险适中。同时，公司重视应收款的催收工作，从历史来看出现重大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

(3)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2020年账面余额	2019年账面余额（已剔除处置公司）	增减金额
单独计提	43,518,853.93	8,727,654.58	34,791,199.35
半年以内	1,696,546,574.74	1,411,248,704.73	285,297,870.01
半年至一年	58,842,864.49	241,909,373.99	-183,066,509.50
一至二年	111,404,779.02	158,184,689.33	-46,779,910.31
二至三年	39,504,498.66	198,225,830.72	-158,721,332.06
三至四年	29,952,257.33	54,735,269.42	-24,783,012.09
四至五年	7,281,329.75	15,589,862.11	-8,308,532.36
五年以上	18,575,869.34	4,761,090.89	13,814,778.45
合计	2,005,627,027.26	2,093,382,475.77	-87,755,448.51

2020年，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工作，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大幅减少。2020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严格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和合理的。具体内容详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专项核查说明》天衡专字（2021）00764号。

9、你公司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为11.18亿元。请详细说明上述长期应收款的形成背景和合理性，你公司的回收计划及是否按期回款，相关款项是否存在减值风险。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处置子公司南京德乐、硕诺尔、福清福捷超出一年应收的股权款和债权款。

截止2020年12月31日，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	91,740.04
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670.52
福清福捷塑胶有限公司	18,439.07
合计	111,849.63

①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南京德乐股权交易对价为 10.36 亿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 1.3 亿元的首期交易价款，第二笔交易款 3.2 亿元应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第三笔交易款 3 亿元应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第四笔交易款 2.86 亿元应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债权 3.8 亿元应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截止 2020 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按协议约定收到相关款项，交易对手方已就剩余款项提供了 2.2 亿元的担保资产及南京德乐 49% 股权进行了抵押。

②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硕诺尔股权交易对价为 4,022 万元，其中第一笔交易款 2,100 万元应在 2020 年 3 月 20 日前支付；第二笔交易款 1,922 万元应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截止 2020 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按协议约定收到相关款项。

③福清福捷塑胶有限公司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福清福捷股权交易对价为 8,000 万元，其中第一笔交易款 3100 万元应在 2020 年 3 月 25 日前支付；第二笔交易款 2,900 万元应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第三笔交易尾款 2,000 万元应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债权第一笔款项 7,000 万元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第二笔款项 3,000 万元应在 2021 年 3 月 15 日前支付；第三笔款项 6,500 万元应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第四笔款项 6,500 万元应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款项 13,128.30 万元应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截止 2020 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按协议约定收到相关款项。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已按协议约定收到相关款项，处置子公司过程中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不存在减值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内容详见天衡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专项核查说明》天衡专字（2021）00764 号。

10、报告期末，你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9%，流动比率为 0.94，流动负债为 58.67 亿元。

（1）请说明截至函件回复日，你公司流动负债是否如期偿还，是否存在逾期债务；如存在逾期，请充分提示风险。

答复：

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负债 58.67 亿，具体负债结构及是否存在逾期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亿元)	比例%	是否存在逾期
短期借款	25.33	43%	不存在
应付票据	3.38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8	7%	
小计（银行授信相关）	32.78	56%	
应付账款	21.64	37%	除 3.5 亿应付账款因商业争议、诉讼等存在逾期外，其他无逾期
小计（应付账款相关）	21.64	37%	-
合同负债	1.71	3%	销售货物形成的预收款项，不存在逾期
其他流动负债	0.09	0%	
小计（销售货物相关）	1.80	3%	
应付职工薪酬	1.50	3%	不存在
应交税费	0.24	0%	不存在
其他应付款	0.72	1%	不存在
合计	58.67	100%	-

（2）结合目前的融资环境、公司融资渠道和融资能力，以及公司流动资产、现金流量状况等，量化分析你公司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

答复：

1、融资环境

2019 年 4 月苏银保监局联合出台苏政办发【2019】40 号文《关于建立民营企业融资会诊帮扶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为民企纾困提供了解决思路，建立了民企融资会诊帮扶机制；按照文件要求，民企融资会诊帮扶需以“坚持地方政府主导、精准选择会诊对象、遵循市场化法治化”为原则；在政府支持下，银行采取多种方式进行支持。如：对授信银行机构较多或者资金金额较大的企业实行联合授信，稳定授信的存量；对于债权银行和授信品种较多的企业，组成存量银

团统一授信条件。2020年江苏银保监局《关于银行业和保险业支持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主要目标为从2020年开始，通过三年努力，实现制造业金融服务“增量、扩面、提质、降本”。一是增量。制造业全口径融资、制造业全部贷款、中长期贷款、信用贷款余额明显高于上年，努力实现制造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二是扩面。加大“首贷户”信贷投放力度，实现制造业贷款户数明显增长，制造业贷款占比较低的机构要制定提升计划。三是提质。努力实现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适当下放信用贷款审批权限，合理提高制造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四是降本。进一步推动降低制造业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并为实现目标制定的以“实行政策倾斜，优化配置各项资源。创新产品服务，匹配多元融资需求。主动减费让利，合理控制融资成本。”为主要工作举措。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9年初，政府在稳企业与稳金融，一体两面的维稳原则下，结合公司经营基本面良好以及瘦身聚焦实业、做精主业的战略，为公司提供6亿元的纾困基金；2019年5月将多家银行的单一授信优化为联合授信；2020年11月将联合授信进一步提升为存量授信银团，充分优化了企业贷款期限结构确保企业资金的稳定。

2、公司融资渠道和融资能力，以及公司流动资产、现金流量状况等

公司一般融资渠道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非公开发行股份、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等方式。公司2020年度总授信额度39.07亿元（尚有4.3亿元授信额度未使用），其中，公司于2020年11月与16家银行签订了总金额为23.8亿元的存量银团贷款合同，有效期至2023年7月，保持了公司现金流的稳定；纾困资金4.7亿元也展期到2022年1月；在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通过后，融资环境包括授信额度、利率等预计得到较大程度的改善。

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资产54.88亿中，主要为变现能力较强的货币资金13.40亿、应收账款18.90亿及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资产4.28亿（主要为股转款及财务资助的待回收款项），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为66.65%；非流动资产57.00亿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经营性长期资产为35.23亿，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61.80%。

对比2020年与2019年偿债指标，在出售子公司后，短期偿债指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短期偿债能力上升；长期偿债能力指标资产负

债率从 69.39%下降为 59.03%，利息保障倍数上升 11.13 倍，长期偿债能力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的整体融资环境将会有较大改善，融资渠道将得以拓宽，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非公开发行股份等多种方式，融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11、报告期，你公司销售费用为 2.68 亿元，同比下滑 48.36%；研发费用 2.69 亿元，同比下滑 45.62%。请你公司结合费用明细情况，说明上述费用大幅下滑的原因、下滑幅度高于营业收入下滑幅度的合理性，以及研发支出下降是否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影响。

答复：

1、销售费用下降的原因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差异	原因
职工薪酬	15,901.02	25,304.46	-9,403.44	主要受销售人员减少，职工薪酬减少 8,360 万元
运费	-	5,103.23	-5,103.23	2020 年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装卸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材料费用	1,757.45	5,494.64	-3,737.19	主要系售后服务领料减少
销售服务费	2,217.95	5,175.80	-2,957.85	主要受原子公司苏州捷力出表影响减少 1500 万；子公司 2020 年因业务量下降，导致外包费及产品服务费同时下降，从而减少了销售服务费 1150 万；
差旅费	781.27	2,279.18	-1,497.91	销售人员的减少且受疫情影响导致本年度差旅活动减少，从而使得本年度差旅费较去年下降；
业务招待费	1,131.51	2,559.33	-1,427.83	主要受子公司销售人员下降影响及疫情影响，业务招待活动减少。
租赁费	2,031.78	2,631.79	-600.01	
办公费	112.00	451.91	-339.91	
其他费用	2,913.80	2,990.13	-76.34	
合计	26,846.78	51,990.48	-25,143.70	

综上，销售费用下降的原因，主要是涉及到新收入准则的执行导致的运输相关费用减少约 5,100 万，及出表子公司苏州捷力销售服务费减少约 1,500 万。剔除前述两项带来的影响后，销售费用下降比例为 35.66%，与营业收入下降比例差异不大。

2、研发费用下降的原因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异	原因
人工费	11,699.61	16,991.59	-5,291.98	主要受出表公司影响研发人工费用减少约 2600 万及智能制造主要受 2019 年国外高技术标准高研发投入的线体项目研发结束, 致 2020 年费用投入同比减少约 2500 万。
材料费	11,767.08	24,344.95	-12,577.87	主要受智能制造 2019 年国外高技术标准高研发投入的线体项目研发结束, 致 2020 年材料投入同比减少 6500 万。受出表公司影响, 减少研发费用 3500 万
折旧摊销费	1,608.01	1,767.86	-159.84	-
其他	1,804.97	6,324.70	-4,519.73	主要受智能制造 2019 年国外高技术标准高研发投入的线体项目研发结束, 致 2020 年其他研发投入减少 2938 万, 受出表公司影响, 减少其他研发费用 474 万
合计	26,879.68	49,429.10	-22,549.43	-

综上, 研发费用的下降主要为智能制造板块在 2019 年投入了技术要求高、质量标准严的国外线体项目, 因此该年度研发投入较大, 而 2020 年该线体已经到后期升级、维护阶段, 无须继续大量投入。因此, 研发费用的下滑幅度高于营业收入下滑幅度, 具有合理性。

剔除南京德乐后, 公司 2020 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 4.68%, 保持在同行业较高的水平, 因此 2020 年度研发支出的同比减少并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影响。

12、报告期, 你公司终止苏州中大尺寸触摸屏产业化建设项目、智能终端大部件整合扩产项目、3D 盖板玻璃研发生产项目、智慧工厂制造平台项目等募投项目, 上述项目投资进度分别达到 77.16%、96.04%、100%、109.01%。请你公司说明:

(1) 上述项目立项阶段是否进行充分调查分析、是否充分考虑市场及行业变化风险。

答复:

在前期募投项目立项时, 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技术路线和政策导向已审慎考虑了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及时、准确、完整的编制并披露了《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

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论证文件，前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符合股份发行时的市场环境和公司当下实际经营需要，前期确定募投项目方向是审慎的。此外，公司已针对市场形势变化、行业竞争状况的变化、募投项目收益达不到预期等事项做出充分提示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同时进行了披露。

综上，以上项目在立项阶段，公司已进行充分调查分析并充分考虑市场及行业变化风险。

(2) 终止上述项目的合理性及对公司业务运营的影响、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否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答复：

1、终止上述项目的合理性及对公司业务运营的影响

①苏州中大尺寸触摸屏产业化建设项目

“苏州中大尺寸触摸屏产业化建设项目”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36,515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26,500 万元，主要建立触摸屏生产车间、建立减反射镀膜车间、建设配套办公区域级配套设备。截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0,447.54 万元，余额（含利息收入）7,541.75 万元。由于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和联想触摸屏相关的业务并没有达到原来设计规模，同时与大尺寸触摸屏项目相关的订单量低于预期，继续投入不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因此，公司结合市场变化情况及公司经营状况，审慎决定终止实施上述募投项目。

②智能终端大部件整合扩产项目

“智能终端大部件整合扩产项目”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250,352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190,000 万元。变更 94,388.49 万元募集资金至“3D 盖板玻璃研发生产项目”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95,611.51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具体包括盖板玻璃项目、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触摸屏项目、液晶显示模组项目的扩产，其中安徽智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盖板玻璃项目扩产，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触摸屏项目、液晶显示模组项目扩产。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互联产业中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等消费电子领域。截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安徽智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盖板玻璃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60,000.00 万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累计 59,893.7 万元，余额（含利息收入）为 0。自盖板玻璃项目开展以来，公司积极投入项目建设，由于电子科技产品从 2D 盖板玻

璃到 2.5D、3D 盖板玻璃需求变化以及技术更新迭代异常迅速，尽管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延期，但前期大额投入的盖板玻璃项目仍无法满足手机市场更新迭代的需求，在竞争加剧的同时，公司竞争力缺失，客户流失严重，供应链成本持续增加，成本控制问题随之显现，因此也加剧了生产经营的亏损，对整个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了极大的现金流压力。为了降低项目对公司持续经营带来的影响，公司于 2019 年陆续关停了 2.5D 盖板玻璃等相关产品生产线，决定终止上述募投项目。

③3D 盖板玻璃研发生产项目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和 7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智能终端 3D 盖板玻璃研发生产项目的议案》，拟建设智能终端 3D 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投资总额预计 328,523.86 万元人民币。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募集资金、银行贷款等，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 94,388.49 万元，项目将主要面向手机面板、笔记本电脑等方面。截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94,388.49 万元，余额（含利息收入）为 0。公司在投建 3D 盖板玻璃时成本相对较高，但受早期市场需求不大的影响，未能积累技术及成本优势。近年来，在市场充分竞争的情况下，3D 盖板玻璃行业出现明显产能过剩，公司基于整体经营实际情况的审慎考量，决定终止上述募投项目，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促进主营业务的良好发展。

④智慧工厂制造平台项目

“智慧工厂制造平台项目”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80,038.42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变更 30,000 万元募集资金至“收购 JOT 项目”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智能检测设备、智能组装产品和高速金属加工设备等智能制造模块；仓储管理物联信息模块、立体仓储自动配送系统、远程物流追溯系统等智能物流模块和智能机械手、机器视觉部件、激光部件等智能制造核心零部件等。截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1,849.25 万元，余额（含利息收入）11.96 万元。目前智慧工厂制造平台项目主要投资在高速精密金属加工中心制造方面，近年来，由于高速精密金属加工中心市场供给过剩、竞争激烈，订单量远低于预期，继续投入已不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因此，公司结合市场变化情况及公司经营状况，决定终止上述募投项目。

本次终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管理层结合市场情况、公司经营状况

以及未来发展战略而审慎作出的决策，可以最大程度减少市场产品更新迭代后的生产线给公司带来的持续负面影响，有效降低继续经营或投资带来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积极开展符合市场需求的主营业务，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

2、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到账超过一年。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本次结项和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的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投项目所面临的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实际需求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结项和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出售部分资产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4月3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和4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结合上述项目的投资进度，说明项目工程建设是否达到可使用状态、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说明在建工程或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第十三条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可从下列几个方面进行判断：

(一)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者生产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

(二) 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或者生产要求相符或者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合同或者生产要求不相符的

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或者销售。

(三)继续发生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需要试生产或者试运行的，在试生产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转或者营业时，应当认为该资产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

公司结合在建工程各项目实际情况，并参照上述资本化的判断条件，公司认为在建工程均未达到可使用状态，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具体原因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减值金额	减值后金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资金来源	是否达到可使用状态	未到可使用状态的原因
苏州中大尺寸触摸屏产业化建设项目	14,957.26	6,629.68	8,327.57	77.16%	募股资金	否	1、由于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研发中设计规模不达预期，中途终止此项目； 2、因无法满足现有市场的需求，相关设备及资产需要进行调试和改造，目前相应线体及资产仍在调试和设计改造过程中，还未达到试生产条件，不能正常运转，未达可使用状态；相关资产在技改完成和试生产通过后，将用于其他项目。
智能终端大部件整合扩产项目	953.69	642.98	310.71	96.04%	募股资金	否	1、为了降低项目对公司持续经营带来的影响，公司于2019年陆续关停了2.5D盖板玻璃等相关产品生产线，决定终止此募投项目； 2、由于相关产品线已关停，部分设备需要进行升级和改造。目前部分设备尚在软件升级和调试改造过程中，还未达到试生产条件，不能正常运转，未达可使用状态；在通过调试改造后，将用于其他项目。
3D盖板玻璃研发生产项目	56,640.57	13,363.27	43,277.30	100.00%	募股资金	否	1、公司在投建3D盖板玻璃时成本相对较高，募集资金完全投入后后期自有资金仍需大量投入，但受早期市场需求不大的影响，未能积累技术及成本优势。近年来，在市场充分竞争的情况下，3D盖板玻璃行业出现明显产能过剩，公司基于整体经营实际情况的审慎考量，决定终止此募投项目； 2、公司2021年1月已于合作

							方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出售 3D 盖板玻璃研发生产项目的部分资产，包含了在建工程 30,527.55 万元； 3、剩余资产目前在设计改造及调试过程中，还未达到试生产条件，不能正常运转，未达可使用状态；在通过调试改造后，将用于其他项目中；
智慧工厂制造平台项目	6,496.53	4,604.80	1,891.73	109.01%	募股资金	否	1、由于高速精密金属加工中心市场供给过剩、竞争激烈，订单量远低于预期，继续投入已不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因此，公司结合市场变化情况及公司经营状况，决定终止此募投项目； 2、此资产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8 亿元，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因项目终止投入，部分资产不能独立运行生产，未达可使用状态；相关设备拟通过调试、整合及改造后，将用于其他项目或客户订单需求中。
小计	79,048.05	25,240.73	53,807.31				

苏州中大尺寸触摸屏产业化建设项目：本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苏州中大尺寸触摸屏产业化建设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出具了字号为中锋评报字（2021）第 40040 号的评估报告，公司依据其评估结果计提减值 180.7 万元，累计计提 6,629.68 万元。

智能终端大部件整合扩产项目：本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安徽智胜智能终端大部件整合扩产项目及智诚设备安装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出具了字号为苏中资评报字（2021）第 6006 号的评估报告，公司依据其评估结果为安徽智胜智能终端大部件整合扩产项目计提减值 32.93 万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642.98 万元。

3D 盖板玻璃研发生产项目：本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3D 盖板玻璃研发生产项目及智诚设备安装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出具了字号为苏中资评报字（2021）第 6006 号的评估报告，公司依据其评估结果为 3D 盖板玻璃研发生产项目计提减值 469.31 万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13,363.27 万元。

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与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投资合作

协议》，出售 3D 盖板玻璃研发生产项目的部分资产，转让价款为 4.29 亿元，包含了在建工程 30,527.55 万元。

智慧工厂制造平台项目：本报告期公司委托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智慧工厂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出具了字号为中锋评报字（2021）第 40018 号的评估报告，公司依据其评估结果计提减值 44.86 万元，累计计提 4,604.8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对上述项目计提减值准备充分，符合会计准则。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在建工程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减值准备已计提充分。具体内容详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专项核查说明》天衡专字（2021）00764 号。

13、根据年报，你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对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晟精密”）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中晟精密 40% 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能够控制其重大经营决策，公司将中晟精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中晟精密实现净利润 8,249.80 万元。请你公司：

（1）说明中晟精密的股权结构，其他股东是否均已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答复：

截至 2020 年底，中晟精密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40% 股权；冯菊、朱维军、刘宏宇分别持有 25.45%、21.82%、12.73%。

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中晟精密 60% 股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原各股东已履行完相应的出资义务，公司持有中晟精密 100% 股权且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已经完成。

经核查，前述自然人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结合对中晟精密持股比例及其章程、董事会人员选派、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将中晟精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和合理

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对中晟精密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中晟精密 40% 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截止 2020 年 6 月底，根据《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中晟精密董事会共 4 人，分别为董事长高玉根，董事程晔、乔奕、王书庆，其中，高玉根为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程晔为公司时任监事，乔奕为公司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同时，根据《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及《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增资协议》约定，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公司任命，总经理对日常运营管理负责并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的表决原则上实行董事一人一票制，但当涉及其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部门或业务主管及其报酬事项，当赞成票与反对票相等时，董事长享有多投一票的权力。

因此，公司自 2020 年 6 月底起完全控制中晟精密的重大经营决策，在报告期内将中晟精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是充分、合理的。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能够控制中晟精密重大经营决策，公司报告期内将中晟精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充分并且合理。具体内容详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专项核查说明》天衡专字（2021）00764 号。

14、根据公告，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玉根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80.09%，因债务逾期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75.59%。请说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的相关进展情况，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答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富乐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24,632,798 股，合计质押股份 500,282,075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80.09%，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4%。

自 2020 年底至本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股份存在新增轮候冻结 74,728,620

股，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披露（公告编号：2021-013）；2021 年 4 月 8 日，控股股东持有的 115,243,524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5%）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其中，28,246,324 股已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剩余拍卖股份尚未收到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前述事项已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4 月 16 日披露（公告编号：2021-032、2021-035）。

若上述拍卖股份全部成交，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426,055,9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8%，预计被质押股份 329,960,542 股，占其所持胜利精密股份的 77.44%；预计被冻结股份 311,912,299 股，占其所持胜利精密股份的 73.21%，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质押股份明细表为准。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冻结的事项暂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亦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